

國立國父紀念館-廠商投標單(案號:1090629)

地下一樓餐廳場地出租案

本投標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：

一、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。其中項目、標的名稱、內容及履約期間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。本投標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。

二、廠商名稱：

請蓋公司大小章

三、廠商地址：

四、負責人：

五、統一編號：

六、電話：

項目	標的名稱及內容	履約期間	租金率(含稅)
1	地下一樓餐廳場地出租案 (詳契約書及投標須知等文件)	自出租機關通知日起核算， 共計 24 個月(第 1 個月為 得標者裝修期)。	_____ %

租金率(含稅)： 百分之 (請用大寫中文)

註：得標後，如遇申報地價調整或出租之租金率發生變動時，經本館重新核算租金後，租金率高於承租人得標之租金率時，改按重新核算租金額計收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日